

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根据攀学院〔2017〕108号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中心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类型包括：①必修（选修）教学实验课型；②学生参与科研型；③学生科技活动型；④自选实验课题型。

2、实验室定期公布开放实验项目内容包括：实验题目、实验要求、面向对象、开放时间、地点、指导教师等，以便于学生选择。

3、首批选定的开放实验室为金相显微实验室，及钛材料、钒材料、冶金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。今后将视具体情况逐渐开放其他相关实验室。

4、学生参与科研型、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，要由课题指导教师确定题目并提交实验室发布。

5、指导教师应根据开放时间和相关要求提前一天在实验中心QQ群预约开放实验室，否则不能进入开放实验室。

6、在实验室开放期间和开放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认真记录，并统计参加实验项目的人时数。

7、中心设立材料与冶金开放实验室，面向校内理工科学生。

8、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照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18年1月8日